

飛揚享退變額年金保險



滿期保證 幸福安心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0. 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11.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1.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7.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9.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0. 本保險保證費用不分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採用同一費率，不同性別年齡間保證費用互相貼補情形可參考保單條款附表二。
11. 本契約之保證給付方式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且一經約定即不得變更。
12.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3.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飛揚享退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附條件保證生存保險金、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含）為止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金管保壽字第10602044480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國壽字第107060001號

認證編號：0610708-1 保經代版
第1頁，共4頁，2018年6月版
(甲型/乙型)



有效契約客戶享折減

「有效契約客戶^{註1}」或「保險費新臺幣200萬(元)以上」，可直接享有最低保費費用率4.25%。

滿期保證給付

選擇甲型保證給付方式者，如選擇95歲年金化，提供滿期保本保證，不用擔心因市場波動，造成保費有去無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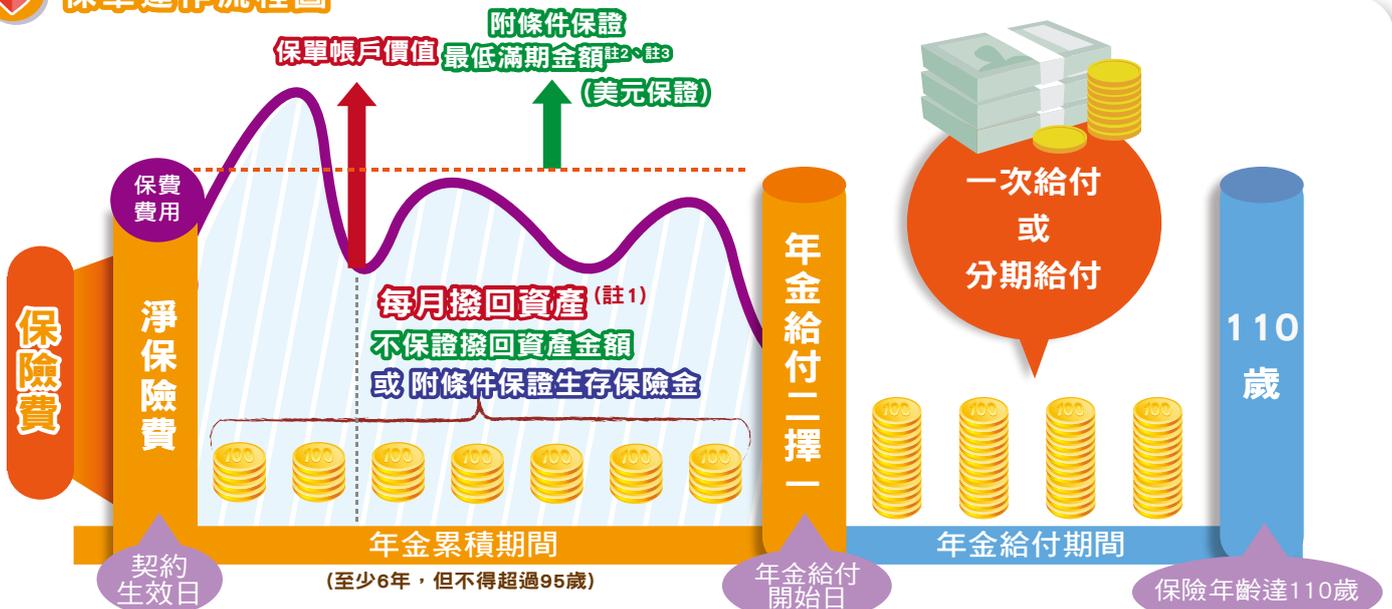
月月撥回資產 (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 附條件保證生存保險金

每月穩定「撥回資產^{註2}」或提供「附條件保證生存保險金」，創造退休生活金流。

註1：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國泰人壽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團險及已辦理展期、繳清之契約)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

註2：撥回資產計畫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保單運作流程圖



註1：分配予要保人之撥回資產，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15日內，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新臺幣1,000元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2：附條件保證最低滿期金額定義係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之保證給付方式，依下列約定計算之金額：

- 甲型保證給付方式：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作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且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依保單條款約定國泰人壽用以計算年金之金額。該金額為要保人投保時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依各投資標的所佔投資配置比例及保單條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國泰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附條件保證最低滿期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1)部分提領：「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金額後之部分提領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金額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 (2)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金額後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金額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 乙型保證給付方式：無附條件保證最低滿期金額。

註3：選擇甲型保證給付方式，且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作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者，方有附條件保證最低滿期金額。

投資架構圖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 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以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將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相關部分提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註2：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3：除有保單條款額外約定外，不受理一般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配息停泊標的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保險保障內容

年金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17條)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要保人依保單條款選擇之保證給付方式，所計算年金金額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或附條件保證最低滿期金額（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含）時止。

年金金額之計算(詳見保單條款第16條)

本契約年金金額之計算依要保人投保時選擇之保證給付方式依下列約定計算：

●甲型保證給付方式：

1. 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作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國泰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2. 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95歲之保單週年日作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國泰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與附條件保證最低滿期金額（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二者較大之值，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乙型保證給付方式：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國泰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詳見保單條款第20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國泰人壽。

1.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附條件保證生存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10條)：

國泰人壽依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所選擇下列保證給付方式之一，計算並給付附條件保證生存保險金：

●甲型保證給付方式：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契約所提供之一般投資標的，如有於該投資標的之撥回資產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小於8美元者，國泰人壽按撥回資產基準日要保人持有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每單位0.025美元所得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約定轉換為等值新臺幣，並於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15日內給付附條件保證生存保險金。

●乙型保證給付方式：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契約所提供之一般投資標的，如有於該投資標的之撥回資產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小於8美元者，國泰人壽按撥回資產基準日要保人持有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每單位0.0265美元所得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約定轉換為等值新臺幣，並於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15日內給付附條件保證生存保險金。

前項之給付因可歸責於國泰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保費費用=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保費費用率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費	有效契約客戶	非有效契約客戶	
		50萬(含)-200萬	200萬以上
保費費用率	4.25%	4.5%	4.25%

註1：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國泰人壽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團險及已辦理展期、繳清之契約)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若為有效契約客戶，則無論本契約保險費金額多寡，保費費用率一律適用4.25%。

註2：受理日：要保人選擇紙本送件時係指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入件當日。

二、保證費用：

無論甲、乙型保證給付方式每年皆收取一般投資標的價值的1.17%，且已反應於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的經理費中。

三、投資標的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7%(包含保證費用(1.17%)、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合計共0.53%))，已反應於投資標的的淨值中。

四、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無

五、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3%	2%	1%	0.5%	0%

六、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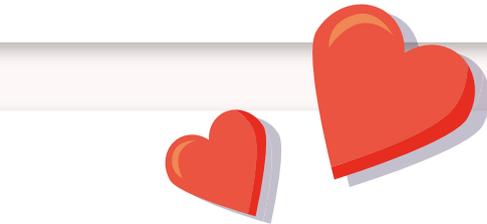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的者，該投資標的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投保規定



一、被保險人年齡：60歲至85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二、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10歲為止)。

三、年金累積期間：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四、年金保證期間：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10歲)。

五、年金金額限制：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2萬元時，國泰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或附條件保證最低滿期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120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部分的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六、繳費方式：躉繳。以匯款/劃撥或指定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方式繳費，本保險不提供轉帳折減。

七、所繳保險費限制：最低限制為新臺幣50萬元；最高為新臺幣3,000萬元。

八、體檢投保規定：一律免體檢。

九、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